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6號

抗 告 人 蘇明玲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2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6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23,25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，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1年6月1日向相對人申請

車貸1,160,000元，分72期，月付20,068元，111年7月起每月7日匯入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；114年7月因身體不適待業，經濟短絀，9月車貸緩繳，10月8日、11月7日、12月5日、12月25日皆有匯款至上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，其債務不應因114年9月緩繳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要求抗告人一次付清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所述上開事實，概屬於系爭本票債務數額等實體爭執事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，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至其他所涉實體爭執，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陳筠諤

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